

孟德斯鸠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揭露和批判

侯 鸿 功

沙利·孟德斯鸠(1689—1755)是十八世纪上半叶杰出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和社会学家，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先驱之一。

孟德斯鸠生活在法国极端腐朽的封建专制主义发展到了最高峰并开始转向没落的时代。这是一个正酝酿着革命风暴的时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制度内部竭力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时代。他在这样一个时代登上历史舞台，站在新兴的资产阶级的立场上，用自己犀利的文笔机智而勇猛地同封建统治阶级及其专制制度展开斗争。

—

孟德斯鸠生逢法国路易十四(1638—1715)封建王朝的鼎盛时期。然而，这个“鼎盛”的封建肌体已是百孔千疮、外强中干。路易十四在位六十多年(1643—1715年在位)，实行了长期的、高度集中的封建君主专制，即所谓“绝对专制”。在他的“绝对专制”下，法院的权力大大地削弱了。他穷兵黩武、横征暴敛，弄得民穷财尽，怨声载道。他不惜耗费巨资建造宏大的富丽堂皇的凡尔赛宫，生活极其奢侈。路易十四的统治给法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路易十四于1715年死后，由他的曾孙路易十五继位。路易十五是一个昏庸无能的君主，很少过问国事。他喜欢行猎，并经常在凡尔赛宫举行舞会、化装舞会和话剧表演。他使这个本已破产的国家濒于彻底崩溃的边缘。

十八世纪上半纪的法国，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要比英国落后，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封建君主国家。在全国居民中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封建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由贵族和高级僧侣组成的封建主阶级拥有全国土地的一大部分，享有种种特权，残酷地压迫、剥削广大人民群众，过着穷奢极欲、荒淫无耻的生活。“第三等级”即农民、手工业者、手工工场工人和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处于完全无权的地位。广大劳动人民的命运非常悲惨，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然而，新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却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发展起来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一个新兴的资产阶级。但是，在封建专制制度下面，资本主义的发展遇到了重重困难。法国资国内关卡林立，极大地阻碍了贸易的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巨大障碍，成了阻碍社会进步发展的桎梏。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了。

为了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生产力的顺利发展扫清道路，为了使国家的政治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就必须同封建统治阶级及其专制制度作斗争。这是时代的要求。

孟德斯鸠正是作为一个酝酿着资产阶级革命风暴的时代的代言人，作为当时尚相当软弱的法国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来对法国封建专制主义进行猛烈抨击的。

在孟德斯鸠的著作中，尤其是在《论法的精神》和《波斯人信札》中，我们随处都可以看到他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无情揭露和深刻批判。

孟德斯鸠把政体分为三种：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后一种政体，在他看来是最坏的。“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①他说，共和政体的原则是品德，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他在《波斯人信札》（1721年出版）和《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年出版）中是拥护共和政体的，后来在《论法的精神》（1748年出版）中则是拥护君主立宪，即君主政体。然而他一生都对专制政体怀有极大的恶感，对它进行了无情的抨击。

孟德斯鸠无情地揭露专制制度的各种弊端。他指出，专制制度是一种完全由君主一个人独断专横、藐视任何法律的国家制度。在专制国家里，君主是完全按照自己一个人“一时的与反复无常的意志行事”的，所以专制国家也就不需要法律，而即使有法律，那也形同虚设。所以，孟德斯鸠说，在专制国家，“法律等于零。”“专制的国家没有任何基本法律，也没有法律的保卫机构。”^②另一方面，专制君主是金口玉言的，他的话就具有法律的效力，正所谓“朕即法律”，“君主的意志一旦发出，便应确实发生效力，”必须“绝对服从”。^③尤其荒唐的是，“如果国王是在酒醉或是精神失常时做出这个决定的话，他的敕令仍然是要执行的，”因为不这样的话，他便将自相矛盾了，而法律是不能自相矛盾的。^④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制度下的君主都是暴君，因为专制君主具有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权力，他完全根据自己反复无常的意愿，对臣民实行生杀予夺，因而，他的统治必然是残暴的。在专制君主的统治下，一切人的意愿都遭到粗暴的践踏，他们的生命安全毫无保证，专制君主可以任意把人处死，甚至权贵们的头颅也有随时被砍掉的危险。

在《波斯人信札》中，孟德斯鸠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法国的专制制度，在他的笔下，法国的君主专制暴政甚至要比东方伊斯兰教国家的封建专制暴政厉害得多。他把批判的矛头指向曾拥有无限权力的已故的法国国王“太阳王”路易十四。他指责路易十四喜欢阿谀奉承，盲目轻信和刚愎自用，“从事或支持大规模的战争”，“卖官鬻爵”，滥发纸币，生活上极端奢侈浪费。孟德斯鸠指出，路易十四赏赐不当到了极其荒唐的地步：他对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侍臣和对艰苦作战的将领们，给以同样大方的赏赐，“他常常喜欢一个替他解衣脱靴或进餐时捧奉食巾的人，甚于一个替他攻城夺地、或替他打胜仗的人。”对那些由于吹牛拍马而被他看中的人，“即使没有长处，也就变成有长处了。”这些人那怕是打了败仗，他也给以重赏。^⑤孟德斯鸠还揭露了法国国王外出狩猎时要赶走数以千计的农民，以便让国王及其侍从们的车队通过，要数以百计的人替国王及其近臣们缝制猎服等飞扬跋扈行为。

孟德斯鸠指出，专制制度不仅是产生暴君的土壤，而且还是孕育官僚阶层的温床。为了维护专制统治，专制君主总是把自己的权力授与善于阿谀奉承的大大小小的贪官污吏。于是宰相就变成了专制君主的化身；每一个个别的官吏又变成了宰相的化身。但是由于在专制国家里是无法可循的，由于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即使君主是英明的，官吏们也没法遵从一个他们所不知道的意志，”因此，这些大小官吏们当然就只好遵从自己的意志了，他们就只好“替君主表示意志，并且同君主一样地表示意志，”“突然地表示意志。”^⑥这样一来，大大

小小的官吏便变成了大大小小的暴君，而有多少官吏便又有多少法律。官吏本身就是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广大人民群众便只能落得个悲惨的命运：成为“什么都不是”的奴隶。所以孟德斯鸠说：在专制的国家里，“人的命运和牲畜一样，就是本能、服从与惩罚。”^⑦

孟德斯鸠无情地揭露封建官僚们的卑鄙性格和恶劣品质，说这些官僚都是一些“好闲逸而有野心，骄傲而卑鄙，希望不劳而致富，憎恶真理，谄媚、背信、弃义”的人，都是一些自己没有品德、而又惧怕别人有品德，并且“永远向品德嘲笑”的家伙。^⑧孟德斯鸠尖锐地指出，在封建专制国家里，“首脑人物多半是不诚实的人，而要求在下的人全都是善人；首脑人物是骗子而要求在下的人同意只做受骗的呆子；这是极难能的事。”^⑨专制国家的廷臣都是一些善于搞阴谋诡计的行家，而后宫则是“诈欺、叛逆和奸计在不声不响中支配着的地方，是黑暗笼罩着的地方；在那里，一个年迈的君主，一天比一天昏庸起来，便是宫中的第一个囚犯。”^⑩那些惯于弄权的廷臣们便趁机在后宫干“挟天予以令诸侯”的勾当。

孟德斯鸠强调指出，封建专制国家虽然形式上也有法律，但由于这些法律往往很不完备，其条文又往往含混不清，所以就会有许多流弊。比如关于大逆罪，就有“把大逆罪名加于非大逆的行为”的，有宣布“谋害君主的大臣和官吏就象谋害君主本身，是大逆罪”的，甚至还有把一个人做的梦或他的“思想”或他的“不谨慎的言词”当作大逆罪的“罪体”而据之处以极刑的。孟德斯鸠是原则上主张“言者无罪”的，他说：“言语并不构成‘罪体’。”^⑪他尤其反对以言语定死罪。如果“以言语定死罪的话，那就什么都混乱了。”^⑫孟德斯鸠举了中国封建时代的例子。他说，按照那时的中国法律规定，任何人对皇帝不敬就要被处死刑，但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什么叫不敬，“所以任何事情都可拿来作借口去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去灭绝任何家族。”^⑬使许多人受到株连，“受到史无前例的可怕的迫害。”孟德斯鸠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如果大逆罪含义不明，便足以使一个政府堕落到专制主义中去。”^⑭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在封建专制主义下生活是多么的恐怖！难怪乎孟德斯鸠一再强调指出：“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

孟德斯鸠指出，贪污是专制国家里的当然现象。这是因为“一个政府，如果没有做不正义的事情的爪牙，便不致成为一个不正义的政府。但要这些爪牙不给自己捞一把是不可能的”。^⑮孟德斯鸠还指出，专制的国家还有送礼行贿的恶劣习惯：无论对哪一位上级都不能不送礼物；甚至连君主自己所给人的赏赐，也要受贿赂。

孟德斯鸠无情地揭露并谴责了在专制国家里存在的贫富悬殊等不合理的社会现象。他指出，在专制国家里，君主、廷臣以及若干个别人士，占有全部社会财富，而其他大多数人却呻吟在极度贫困之中。他满怀激愤地写道：“巴黎也许是世上最重嗜欲的城，那里人们最考究享乐；然而这也许同时是生活最艰苦的城。为了一个人生活得十分舒服，必须有一百人为他不停地劳动。一个妇人，心里惦念着要穿戴某种服饰，参加某一集会，从那时起，五十名工匠必须忙得连睡眠和饮食的时间都没有。”^⑯孟德斯鸠指责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极端奢侈浪费，在经营官室方面非常豪华，“御苑中的雕像，多于大城市的居民。”

孟德斯鸠还批判了封律专制制度下的奴化教育。他一针见血地指出，由于专制政体的性质要求绝对服从，所以专制政体的教育也就必然是奴化教育。他说，专制国家的教育所努力的是“把恐怖置于人们的心里，”是“降低人们的心志，”其目的在于“培养好奴隶”，即是说，培养能绝对忠于君主、上司的奴才的。孟德斯鸠指出，甚至对于处在指挥地位的人们，奴隶性的教育也是有好处的。这是因为在封建专制制度下，“没有当暴君而同时不当奴隶的。”^⑰我们知

道，封建专制国家的教育是培养一些既当奴才又当奴隶总管的反动官僚的。这些官僚都是一些不讲道理的家伙，他们的看家本领就是：对上级唯唯诺诺，阿谀奉承，对下级发号施令，独断专行。所以孟德斯鸠极其深刻地指出：“绝对的服从，就意味着服从者是愚蠢的，甚至连发命令的人也是愚蠢的，因为他无须思想、怀疑或推理，他只要表示一下自己的意愿就够了。”^⑯

孟德斯鸠以生动有力的笔触描述了封建专制制度下知识分子的可悲遭遇。他尖锐地指出，宫廷学者是“暴君的奴隶”，他们只能写些为国王及其奴仆歌功颂德的东西，而如果他们在思想中有高尚的成分，在感情上有正直的成分，敢于直书，描写真实，敢于替人民说话，那就遭到迫害，被送进巴士底狱。孟德斯鸠愤怒地指出：“在极端专制的君主国里，历史学家们出卖了真理，因为他们没有说真理的自由。”^⑰

在孟德斯鸠看来，反动的专制制度是外强中干的，它完全是靠实行恐怖政策来苟延残喘的。他在《波斯人信札》中假借一个在欧漫游的波斯人之口说：“如果我们的君主，不在他们的无限威权之中，如此小心谨慎，顾及生命安全，则他们连一天也难活；如果他们不雇用数不清的军队，借以虐待其余的老百姓，他们的江山连一个月也难保。”^⑱

孟德斯鸠认为，尽管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尽管它所奉行的唯一政策就是对公民进行威吓、惩罚和镇压，但这些都无济于事。

实行恐怖政策决不能使天下太平，而只能使人民群众暂时“缄默而已”。他断言，专制制度由于失去人民群众的支持，它是不会巩固的，是必然要垮台的。

从上述情况我们清楚地看到，孟德斯鸠从各个方面对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攻击和无情的批判，应当说，这些攻击和批判是相当深刻的，击中要害的。

二

然而，孟德斯鸠却是一个君主政体的拥护者。他在《论法的精神》中甚至公开号召读者要“爱自己的君主。”不过他这里所说的“君主”并不是专制暴君，而是“开明君主”。而且在他看来，人民也不应对封建君主绝对服从。如果封建君主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能为人民做好事，反而压迫人民的话，那末，人民就有权不服从这个君主。孟德斯鸠写道：“……假如有一个君主，不但毫不使人民生活幸福，反而加以蹂躏和摧残，于是人民服从国君的基础立即丧失；君民之间，毫无维系、毫无牵绊，于是人民恢复本来的自由状态。”^⑲那末人们究竟要如何“恢复本来的自由状态”？作为软弱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孟德斯鸠是不敢公开号召人们用暴力去推翻反动的封建专制制度，喊出“打倒暴君”的口号的。他只能主张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妥协，建立以“开明君主”为首的君主制，即君主立宪制。

在孟德斯鸠看来，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是有严格区别的。他说什么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他认为君主政体无论如何要比专制政体好，并有许多优越性。他从主张改良、反对革命的立场出发，认为实行君主制的国家还有一个优点，这就是：当国内发生纷乱的时候，事情不会推向极端，不会做得过分，因为这时君主和宰相等“明智而有权威的人们”便会出来“采取温和手段，商议解决办法，改正弊端”，使法律重新发生效力，这样也就可以防止革命的爆发。孟德斯鸠说：在君主政体下面生活的人民，“总比那些没有规章、没有领袖、在森林里游荡的人民要快乐些。同样，在国家的基本法律下生活的君主，总要比暴君快乐；暴君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约束他的百姓的心和他自己的心。”^⑳

应该指出，孟德斯鸠把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原则地区别开来，显然是错误的，是一种保守的和妥协的观点。马克思曾对孟德斯鸠的这种错误观点进行过尖锐的批判。他指出：“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而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他完全错了。他竭力在君主政体、专制制度和暴政三者之间找区别，力图逃出困境；但是这一切都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说法，它们至多只能指出在同一原则下习惯上有所不同罢了。哪里君主制的原则占优势，哪里的人就占少数；哪里君主制的原则是天经地义的，哪里就根本没有人了。”^⑫

孟德斯鸠的理想的政治制度是君主立宪制。他主张“按照英国样式”在法国建立君主制。我们知道，英国实行的是议会制君主制，即以世袭的君主为国家元首，而把国家权力集中在内阁。孟德斯鸠认为，英国人所实行的这种君主立宪制是一种“优良的制度”，它的特点是：“小事问首长，大事问群众；因此平民作主，首长实行。”^⑬这里有必要指出，孟德斯鸠之所以如此美化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实行的君主立宪制，显然是由于他想要通过对英国制度的赞扬来达到批评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的目的；同时也是想要通过制定宪法来达到限制君主权力的目的。因此，他的君主立宪的主张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

孟德斯鸠还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提出了政治自由的主张。他非常赞赏英国的宪法，因为在在他看来，英国宪法的直接目的是政治自由。那末孟德斯鸠如何理解政治自由呢？他说，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而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或者说，自由就是可以说或写一切法律所没有明文禁止说或禁止写的东西。孟德斯鸠指出：“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的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⑭

那末，要怎样才能使每一个公民都能有一种安全感，都能享有真正的政治自由呢？孟德斯鸠认为，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象英国那样，建立一种实行三权分立制的政府。在他看来，把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严格区分开来的制度，是确保公民的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如果不实行三权分立，公民的政治自由就得不到任何保障。为什么呢？孟德斯鸠解释说：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的时候，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这个人或这个机关是可以用暴力方法来执行他们自己制定的法律的。“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离，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一切便都完了。”^⑮孟德斯鸠提醒人们注意：在一切权力合而为一的国家里，人民群众将处于生命财产安全毫无保障的境地，因为：独揽一切权力的个人或机关，既可以用其“一般的意志”去蹂躏全国，又可以用其“个别的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因此，在这样的国家里，即使“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⑯孟德斯鸠指出：“……企图实行专制的君主总是首先独揽各种职权……。”^⑰因此孟德斯鸠认为，必须用分权的办法来限制君主的权力，剥夺君主及其政府干预司法事务的权利，以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和生命财产安全。

应该指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是法国早期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和政治纲领，它表达了法国新兴资产阶级希望参与政治的要求——要求同封建统治阶级“分权”，即由资产阶

级取得立法权和财政控制权，而把行政权留给贵族阶级。因此，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虽然具有与封建统治阶级妥协的局限性，虽然不如后来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思想代表卢梭的学说那么彻底，那么革命，但就其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它仍然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性和进步性。

还应该指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也是为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服务的。孟德斯鸠认为，私有财产是人们的“自然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私有财产。因此他提出，立法机关的主要任务就是颁布一些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法律；行政权应当促使人们遵守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而司法权则应当处罚一切侵犯私有财产的人。显而易见，孟德斯鸠的分权说，是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针对封建统治阶级和天主教会私人财产的侵夺而提出来的。因此，它尽管具有资产阶级的偏见和局限性，但就其当时的历史时代来看，它仍然具有反封建专制主义的作用。

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有密切关系的，还有孟德斯鸠关于贸易的思想。

孟德斯鸠是一个重商主义者，他特别注意商业问题和流通问题，而不注意生产问题。在他看来，商业与善良的风俗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他说：“哪里有善良的风俗，哪里就有商业。哪里有商业，哪里就有善良的风俗。这几乎是一条普遍的规律。”^②他认为，贸易使每个地方都能够认识到各国的风俗，从而进行比较，并由此而得到巨大的好处。因此，他坚决反对封建的闭关自守政策，非常重视发展对外贸易。他说：“一个国家如果没有重大的理由不应排除任何国家同自己通商。这是一条真正的准则。”^③他认为，发展互通有无、平等互利的国际贸易有利于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和平友好的关系。他写道：“贸易的自然结果就是和平。两个国家之间有了贸易，就彼此互相依存。如果此方由买进获利，则彼方由卖出获利，彼此间的一切结合是以相互的需要为基础的。”^④

孟德斯鸠主张贸易自由。在他看来，“贸易的目的是为着国家的利益进行商品的输出与输入。”^⑤他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猛烈抨击了封建专制制度对发展贸易的阻碍和破坏活动。他指出，在封建专制国家里，贸易自由是不可能做到的，它受到包揽关税的人们的破坏，这些人“不公道、横暴”，抽过高的税，用极其繁琐的手续给贸易的进行制造重重困难。孟德斯鸠还猛烈抨击了封建君主国所进行的贸易，说这种国家的贸易通常是建立在奢侈的基础上的，其主要目的是“为贸易国获取一切能为它的虚骄逸乐和奇思妙想服务的东西。”^⑥

由此可见，孟德斯鸠关于贸易问题的思想，具有强烈的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性质，也是他反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 *

总而言之，孟德斯鸠站在他那个时代的前列，对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但是，他也同一切杰出的思想家一样，具有自己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由于他是一个贵族出身的、法国十八世纪上半叶软弱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由于他看不到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所以在他的思想中具有非常明显的不彻底性和妥协性。他一方面同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斗争，可是另一方面又同它进行妥协，不敢直接号召用革命暴力手段推翻腐朽没落的封建专制制度，反而提出了君主立宪这种改良的主张。诚然，在这一点上，他是不如卢梭和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那么激进和彻底，但就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他仍不愧是一位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英勇战士，是一个“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的非常革命的人，是一位“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⑦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同其他启蒙思想家一样，孟德斯鸠所进行的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也为破坏旧的封建制度、建立新的资本主义制度（下转第 86 页）

有好坏之分吗？人物的本质，越是深刻而多方面地被揭示出来，就越能充分显现他是好是坏的本来面目。《哈姆雷特》中的克劳狄斯是如此，《奥瑟罗》中的亚果也是如此。在莎士比亚笔下，前者似乎一度良心发现，祈祷赎罪；后者也曾讥讽过卑躬屈节的“天生的奴才”。但莎士比亚不是用这些笔墨来描绘他们的正面特征，恰恰相反，是从另一方面来渲染他们的反面特征。正由于多方面的渲染，才使他们的虚伪和奸恶跃然纸上，而更加显示出他们是不折不扣的反面人物。对于夏洛克，莎士比亚除了写他的贪婪、残暴、狡黠、吝啬之外，还写了他为犹太民族“鸣不平”和引证《圣经》的议论以及他对待女儿和亡妻的态度。这是艺术手法的精到的运用，也可以说是曲折地表现他的反面的性格特征。我们在分析人物形象时，不管他的性格怎样复杂，决不能混淆大是大非的概念。

苏联的一些学者甚至强调莎士比亚的人物“最出奇的特征就是在善恶方面的无限性……他的人物是坚强有力的。人物身上的坏品质以其威猛气概使我们感到惊异，却不会引起我们蔑视，因为他们在作恶的时候是强有力的，甚至是雄伟的。”这样为“坏品质”贴金，为“作恶”张目，看来倒的确是莎士比亚评论中“最出奇的特征。”这里不妨指出，阿尼克斯特的几句话并不出自他的心裁，而是拾的黑格尔的牙慧。黑格尔曾说：莎士比亚“纵然写的是些坏人物，他们单在形式方面也是伟大而坚定的。”话中明强调了“单在形式方面。”译者朱光潜先生也为这特意加了一个脚注：“即离开坏的实质而专从外表上去看人物性格的坏的方面，坏也要显出伟大的气魄。”坏在外表上显出伟大的气魄，并不意味着人们应该崇拜坏人。奸贼有时在外表上可以显出他是“一世之雄”，但毕竟是奸雄，总归要受到人们的蔑视和唾骂。而阿尼克斯特却走到另一个极端，大放厥词，看来对黑格尔的话并没有理解透彻。

社会生活是复杂的，为社会生活所制约的人物性格，也不可能不是复杂的。但对于复杂性格，不应从反面人物有正面特征或正面人物有反面特征这样混淆是非的概念去作出解说，任何复杂性格，都有其主导的性格特征。其他从属的性格特征，都受主导的性格特征的影响或制约。莎士比亚所描绘的夏洛克的性格，就是以贪婪残暴为主导的多种性格特征的总和。他的狡黠、强辩等各种属性，统一在反面性格特征的总和之中，而不是游离于其外的正面特征。莎士比亚在表现各种属性时，不管是直接描绘也好，或间接曲折地反映也好，从来都没有违背他的“显示善恶的本来面目”的初衷。莎士比亚认为文学的社会功能就是贬恶褒善，惩恶扬善。用现代的术语来说，就是暴露阴暗面，歌颂光明面。在这个问题上，莎士比亚是一边倒的，即倒向真善美的一边。

(上接第 50 页) 的革命打下了思想基础，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他在这一方面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①②④⑥⑩⑯⑯⑯⑯⑯⑯ 《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17、28、66—67、63、65、329、58、165、155—156、156 页。

③⑦ 同上书，第 27 页。

⑤⑯⑯⑯ 《波斯人的信札》，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年版，第 61、182、175、178 页。

⑧⑨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 24 页。

⑪⑫ 同上书，第 198 页。

⑬⑭ 同上书，第 194 页。

⑰⑱ 同上书，第 33 页。

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11 页。

㉛㉜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 157 页。

㉖㉗㉘㉙ 《论法的精神》下册，第 14、20、14—15、22、16 页。

㉚㉛㉘㉙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4 页。